

**家長教師會幹事培訓課程(2023/24 學年)**  
**認識法團校董會 - 管治架構與精神**

**法團校董會小知識**

		據我所知 (✓/✗)
1.	家長校董選舉由認可家長教師會(家教會)負責舉行。 <b>解說：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O(5)(c)(i)條</b>	✓
2.	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，無論是否家教會會員，在家長校董選舉一事上，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。 <b>解說：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O(5)(c)條</b>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。	✓
3.	如果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或以上，小六或中六的學生家長便不能參選。 <b>解說：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O(5)(c)條</b>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。	✗
4.	家長校董選舉以家庭為單位，故此每個家庭應獲發一張選票。 <b>解說：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O(5)(c)條</b> 在家長校董選舉中，學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，不論其在校的子女數目，父母各有一張選票。	✗
5.	家長校董選舉程序須由法團校董會批准，並詳列於家教會章程內。 <b>解說：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O(5)(c)條</b> 家長校董選舉由認可家教會按公平開放透明的原則舉行，選舉程序無須經法團校董會批准。	✗
6.	家教會章程可規定，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家教會主席；該主席可自動成為家長校董，毋需再進行選舉或投票。 <b>解說：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O(5)(c)條</b> 家教會幹事(包括主席)不可自動出任為家長校董，因家長校董必須是經認可家教會選舉產生的。	✗

7.	<p>若沒有家長願意出選家長校董，此職位可懸空。</p> <p><b>解說：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U(1)及(2)條</b></p> <p>法團校董會須經常維持其完整性。如因校董席位出現空缺，法團校董會須在 3 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。</p>	x
8.	<p>校董只須在上任時，就金錢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一次，連任時不須再申報。</p> <p><b>解說：參考教育條例第 40BF(1)條</b></p> <p>校董須<u>每 12 個月最少一次</u>向法團校董會作出<u>書面申報利益</u>，包括沒有相關的利害關係。</p>	x
9.	<p>無論「正印」家長校董有否出席會議，替代家長校董均應出席每次法團校董會會議，發表意見。</p> <p><b>解說：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S 條</b></p> <p>校董與替代校董均可參加法團校董會會議，發表意見。但當涉及投票時，除非屬相同界別的校董缺席會議／會議上沒有屬相同界別的校董在場，否則替代校董不得就須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，只有校董才有權投票。</p>	✓
10.	<p>法團校董會會議討論的事宜若與校董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，校董須於事前或即場披露 (disclosure of interest)，並且在討論有關事情時避席。</p> <p><b>解說：參考教育條例第 40BG 條</b></p>	✓
11.	<p>家長最了解孩子的需要，所以家長校董只應在討論有關學生學習或福利的事情上提出意見，不可參與法團校董會會議內有關人事管理(例如：教職員晉升)的討論。</p> <p><b>解說：家長校董原則上應參與法團校董會會議內所有事項的討論(包括人事管理)。如有關的議題與該校董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，該校董須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40BG 條，於事前或即場披露，並且在討論有關事情時避席，否則校董應按照操守指引參與討論而無須避席。</b></p>	x
12.	<p>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會議後，應將會議討論的所有內容向家教會報告，以發揮作為橋樑的角色。</p> <p><b>解說：雖然校董的角色亦包括作為校董會及其所屬界別持份者的橋樑，但實質上，他是以個人身分參加法團校董會工</b></p>	x

	<p>作，並真誠行事。他既是法團校董會的成員，便須遵守<u>會議的一般保密原則</u>，尊重法團校董會的<u>集體決定</u>，不得擅自透露會議的討論內容，例如<u>個別校董的意見</u>和涉及<u>個人私隱</u>的資料；更不應洩露<u>學校的機密</u>資料。</p>	
13.	<p>若其子女離校，家長校董的任期會即時終止。  <b>解說：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V(1)條</b>          如家長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</p>	x
14.	<p>家教會可透過修改其章程，更改家長校董的任期或連任安排。  <b>解說：所有校董的任期均根據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章程而決定，家教會不可自行更改家長校董的任期。</b></p>	x
15.	<p>法團校董會可通過決議，停任家長校董。  <b>解說：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X 條</b>          不同界別的校董停任，只可由其委任團體或代表界別提出。負責提名相關校董註冊的團體，可在符合法例規定的程序下，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，要求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，取消相關校董的註冊。</p>	x
16.	<p>任何校董(包括替代校董)，如在未獲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下，缺席學年內所有會議，其校董註冊可被取消。  <b>解說：參考教育條例第 31(1)(g)條</b>          如常任秘書長接獲該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書面通知，表示：          (i) 該校董在<u>未獲該會的同意</u>下缺席該會在某學年內的所有會議；及 (ii) 該校董<u>已獲適當通知</u>在該等會議中出席；常任秘書長可取消該校董的註冊。</p>	✓

教育局校本管理組  
2023 年 12 月